

# 企业借款费用会计处理与涉税问题探讨

梁英杰

(荣成昊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威海 264200)

**摘要:**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 企业自有资金在建设、运营方面出现短缺的同时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融资, 规模以上的企业(集团)对资金的管理青睐于资金池、统借统还模式。大额借款费用的支出, 在企业会计、涉税角度会引起不同程度的风险。本文从会计处理、资金池与统计统还引起的涉税风险方面简单进行阐述。

**关键词:** 借款费用; 会计处理; 资金池; 统借统还

## 0 引言

资金是企业持续经营的血液, 一个项目的破产、重组往往与资金链断裂直接相关。在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情形下, 股东自有资金投入很难维持企业运营、投资、并购等需求。融资的借款费用会造成企业的财务负担, 影响资产价值或经营损益; 形式上符合“统借统还”的融资模式, 然而其实质却是采用资金池模式进行的资金管理, 利息收支税务负担截然不同。

## 1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 1.1 借款费用含义

在会计上的借款费用主要是指由于企业借款而产生的本金以及利息之和, 其具体可以分为债券的溢价或者摊销价、通过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其他辅助费用等, 这些费用都是企业借款费用的构成要素<sup>[1]</sup>。

企业核算借款费用一般分为资本化支出与费用化支出。依据现行的17号会计准则, 我们应明确: 一是资本化资产的范围扩大了, 不仅包含固定资产还包括经过长时间的发展能够达到的销售状态的其他投资, 例如房地产或者存货投资等, 长时间通常为1年以上(不含人为或故意非正常因素); 二是资本化借款的范围扩大了, 资本化借款不仅仅限于专门借款, 一般借款满足资本化条件也应计入资本化金额; 三是专门借款费用扣除项目不同, 未使用的专门借款形成的利息、短期投资收益准予抵减专门借款资本化金额; 四是一般借款资本化金额计算, 企业需要对累计资产支出大于专门借款支出的部分, 通过加权平均数的方式与资本化率进行相乘, 以此来确定借款需要支付的利息额度。而所应用的资本化率需要通过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换算而成; 五是资本化费用期间的确定; 六是不满足资本化的费用应计入费用化。

### 1.2 借款费用会计处理风险点

大额利息费用支出不仅直接影响当期利润成果, 而且会影响企业资产投资额。企业出于不同的管理需求, 往往会模糊利息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处理方式。

**事例一:** 地方政府出于财政压力与管理成本考虑, 会与企业签订BOT运营模式。而企业所有者出于股东财富最大化考虑, 往往会在协议内约定: 运营期间的补贴金额=建设期内投资总额\*投资回报率, 在投资回报率商定的情况下, 投资总额金额直接影响补贴金额。此时, 经营者往往会通过: 以调试不合格为由, 拖延竣工验收报告; 投资、建设与运营并

存的情况下占用的多笔一般借款, 通过一般借款的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进行调节; 存在于母子公司资金往来, 从高借款利率。通过以上三种方式, 调高投资总额的利息资本化, 以达到增加投资额的效果。

**事例二:** 借款费用将存货纳入资本化范围内, 使企业有可操纵的利润空间。当借款对应周期长与周期短、畅销与滞销的多种存货时, 出于不同的目的处理方式也不同。例如: 经营者为了完成业绩目标考核, 往往会去费用化, 重资本化。向报表使用者传达其任职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关键的财务比率, 例如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 股东为了减少税收负担, 倾向于去资本化, 重费用化, 提高资金结余。

## 2 资金池与统借统还

### 2.1 资金池

为了便于资金的集中管理, 集团公司对下属单位采用集团资金池管理模式进行资金调配, 我们可以将集团资金池管理任务, 是将集团公司的资金进行一个统一的汇总, 放入到一个池子内, 由集团公司对资金进行统一的分配与管理, 而下属集团的资金使用则需要按照集团的要求来进行。当前人们在资金池上的运行模式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一是由集团公司的财务进行集中统一运行; 二是由内部的财务进行结算处理<sup>[2]</sup>。

(1) 增值税涉税问题。集团公司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需按照贷款服务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行为认定: 集团公司通过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将资金拆借给集团下属单位的行为, 属于规定的贷款行为, 应按6%税率缴纳增值税。集团公司即使开具了贷款利息的增值税发票, 下属单位亦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以下简称36号文)附件二的规定, 纳税人在申请贷款服务的过程中, 不仅需要付出相应的直接利息费用, 更重要的还需要付出相关的咨询费用、手续费以及其他税等。所以集团公司的下属单位不能凭此类发票进行抵扣。

(2) 印花税涉税问题。《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 我们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中,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需要在借款合同中明确规定, 贴花税只能按照借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来进行收取, 根据合同来进行贴花并且纳税义务人是合同人, 所签订的单据具有法律效力。

依据政策我们需明确: 一是集团公司内部结算中心不属于金融组织, 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 它和资金池成员企业

签订的借款合同无需缴纳印花税；二是集团公司的财务公司属于金融组织，它和资金池成员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应缴纳印花税。

(3) 所得税涉税问题。根据《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规定，集团公司（或财务公司）向其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收入应并入集团公司（或财务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按2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现实业务中集团公司由于无法向下属单位提供利息发票，则下属单位承担的利息费用不得在所得税税前扣除。从集团整体来看，资金利息在资金出借方集团公司（或财务公司）和资金使用方（集团下属单位）均需要并入应纳税所得额，导致所得税重复计税。

根据国税发（2009）2号文的规定，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不超过2:1的借款利息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扣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38条第（二）项借款者给予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利息支出，不能超过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对于超过部分则不能进行扣除；集团公司与其下属单位属于关联方，下属单位向集团（或财务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受到关联方债资比和利率的双重限制。

## 2.2 统借统还

一是根据统借方的不同，常用两种统借方式为：集团或集团内核心企业作为统借方；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作为统借方。二是统借统还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企业公司以及其下属的财务公司，在向集团公司进行借款人不能给予超过同期银行利率水平的利率，此时可以免征增值税。而对于高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则需要按照债券票面利率进行利息的收取，同时需要全额缴纳增值税。

## 2.3 享受统借统还增值税免税政策需要满足的条件

一是统借方的限定。统借方限于企业集团、集团内核心企业、集团所属财务公司。36号文中所指的统借方集团公司，是依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中的企业集团，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二是用款方的限定。如果统借方是集团或集团核心企业，用款方必须是下属单位。如果统借方是集团内财务公司，用款方包括集团或集团下属企业。三是资金来源的限定：资金来源必须是金融机构借款，或发行债券募集。四是统借统还利率的限定。36号文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不加息是一个硬条件。为满足这一条件，可以自金融机构借入（或债券方式融入）一笔资金后，即与下属单位签署借款合同，不要将不同利率的资金混在一起，再与下属单位签署合同。五是借款合同条款：统借统还模式中统借方只有一个，因此流程设计，必须是统借方直接与借款方签署合同。在合同条款中，必须明确以下问题：资金来源是来自金融机构借款，还是发债募集；利率水平，明确按取得资金支付利息的利率水

平，向下属单位收取的利率水平<sup>[3]</sup>。六是利息单据。税务机关对财务公司开具的经银监局备案的票据通常予以认可，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可以凭此票据实现税前扣除；而对集团公司开具的收据，税务机关通常认定为这是不合规票据，不允许在所得税税前列支。为防范税务风险，统借方在发生收取利息收入的业务时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或进行税收减免优惠备案，申请零税率发票，经申请批准后自行开具发票。七是统借统还的资金规划。对下属单位的资金需求进行汇总，结合集团公司的融资能力、下属单位款项偿还情况，做出符合统借统还的资金匹配安排。

## 3 借款费用风险防范措施

### 3.1 提高财务人员胜任能力与职业道德

财务人员应保持不断的学习精神，及时关注企业会计准则的变化。在借款费用的核算过程中，应遵循职业谨慎性原则，以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处理原则，对资本化利息与费用化利息进行合理分配。既要保证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也要兼顾其他利益相关者，从而有效降低企业的财务风险以及法律风险。

### 3.2 涉税风险筹划考虑

采用资金池或统借统还管理模式的集团公司，应做好对借款费用的税务筹划。由于资金池与统借统还借款利息实际税负不同，企业（集团）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往往因为形式相似而忽略实质性的细节。所以，企业（集团）应关注政策文件的要求，完善借款利息支出的手续，与税务机关及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沟通、交流<sup>[4]</sup>。

### 3.3 加强外部审计力度，提高财务报表的可信性

注册会计师做为第三方中介机构，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与报表预期使用者，应发挥其经济监督作用。关注会计判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会计处理粉饰财务报表。认真分析企业（集团）资金管理模式与借款费用的相关资料，通过实施不同的审计程序判断借款费用处理的合理性；发现的异常借款费用问题，注册会计师需要根据职业判断是否在审计报告中作出披露，最终实现审计报告的合理保证。

## 4 结论

债务筹资会引起企业固定支付的财务风险，借款费用支出不仅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成果，建设期的利息还会增加资产投资额；资金池与统借统还利息支出税负不同，处理不准确会引起涉税风险。企业应密切关注会计准则的变化、资金池与统借统还利息的处理方式。高效的资金管理、准确的财务核算资料不仅能为企业持续经营提供保障，也能增强债权投资方对企业投资的信心。

## 参考文献

- [1] 许燕.关于我国借款费用资本化财务风险问题的探讨[J].财经界,2009(01X):15-16.
- [2] 葛立强.浅析集团资金池管理涉税相关问题[J].纳税,2019,13(31):42.
- [3] 商英志.浅析企业集团统借统还资金管理[J].商讯,2019(16):84-85.
- [4] 牛爱红.企业集团统借统还资金的管理探讨[J].中国集体经济,2015(16):132-134.